

#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2022〕125号

---

## 关于印发《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实施方案（2022版）》的通知

县区住建局、市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各供水供气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市住建局经研究制定《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实施方案（2022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落实举措，4月29日前报市住建局备案。市住建局城建处联系人：李亮，联系电话：17756158379，邮箱：gysy2217@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实施方案（2022版）



#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 实施方案（2022版）

为贯彻省、市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淮北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提升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创新供水供气企业服务模式。2022年6月底前，供水供气企业全面开展线上服务，实现“一屏通办”，县区、高新区为企业接水接气外线工程全面落实并联审批制度。进一步优化报装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接水接气时限。2022年6月底前，市县企业用水、用气报装申报材料精简至1份（含）以内；办理环节精简至2个（含）以下；从受理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压减至3天（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用户原因等时长）以内。

## 二、重点任务

### （一）申请材料减少至一份以内

各供水供气企业要建立申请资料“容缺受理”机制并公开；供

水供气企业全面推行“零材料”报装，县区住建局、市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要推进工改系统与市数据资源等系统对接，将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减少至1份（含）以内。

## （二）报装环节精简至两个及以下

各供水供气企业要通过联办标识等方式对办理环节进行合并，将报装环节精简至“用户申请、装表接入”2个及以下。针对小微用户报装，供水供气企业要制定并公布简易化措施。

## （三）报装时限压缩至两天以内

各供水供气企业要全面开展前置服务，建立提前介入机制。各县区住建局、市高新区管委会要依托工程业务建设平台，在企业项目立项后即让供水供气企业获取信息，方便供水供气企业提前介入服务完成外线工程现场勘察、施工设计及管线施工，达到用户通水通气条件。从受理用户申请到装表时间压缩至2天以内。

## （四）进一步推进并联审批

要推动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办理，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审批、限时办结”。市县区及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用户水气报装申请后，由市县区及高新区牵头部门组织开展现场联合踏勘，确定最优的工程路由方案，各部门现场会签确认，部门未派人参与视为默认；完善后的施工方案进入联合审批流程，各相关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意见，逾期视为默认。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用水用气报装时涉及外线（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和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的审批

事项，应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五）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

**1.开展线上服务。**2022年6月底前，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通过企业服务窗口、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主动公开用水用气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水价气价等相关信息，建立健全工程验收标准和流程公示制度，发布举报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用水办理业务全流程满意度评价机制。

**2.实现“一屏通办”。**各供水供气企业要开通线下线上申请渠道，做好“一窗受理”，实现皖事通办平台用水用气服务“一屏通办”；实现用水用气报装服务全部上线安徽政务服务网各市分厅；积极推动政府与企业平台数据互通共享，为供水供气企业开展前置服务创造条件。

要推进移动作业终端的应用，完善现场操作终端功能，实现报装、设计、通水通气等功能，提升现场办理便利度。加强供水供气办理过程监测，提供超时预警，方便用户查询办理进展。

### **（六）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

**1.规范企业收费行为。**各供水供气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的政策规定，严禁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供

水供气企业应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针对红线内用户要建立价格减免政策，降低用水用气企业成本。

2.各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要建立健全恢复质量保障机制。各县区住建局、市高新区管委会要免收相关费用，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淮北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淮北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各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淮营商环境组〔2022〕1号），市政府已经成立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副市长任组长，市住建局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县区副区长及市直单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区住建局局长及市直单位业务科长任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进展、协调解决问题等日常工作。

各县区住建局、市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要在市政府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的领导下，对标任务和目标，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到人，认真接受市政府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及办公室的日常监管调度。

#### **（二）细化工作措施**

各县区住建局、市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要根据本实施方

案制定辖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落实举措，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任务、工作清单、推进措施、完成时限等。要制定出台并联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明确适用范围、流程时限、申请材料、责任单位等要求，确保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各供水供气企业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标对标，制定落实举措。

### **（三）加大宣传培训**

1.市住建局加强对县区住建部门关于并联审批方面的指导和业务培训。

2.市供水公司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对全市其他供水企业开展提升服务效能、创新服务模式等宣传培训，提升市县区行业人员的服务水平。

3.淮北华润燃气公司要学习掌握先进地市接气方面的经验，进一步拉高工作标杆，年底前实现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任务。

### **（四）加强督导调度**

市住建局将不定期对县区住建局、市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营商环境落实情况进行调度，保障目标任务任务落实。日常调度检查发现的问题，上级对我市用水用气检查督查考核发现问题，市住建局将在全市营商环境会议上进行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市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要明确专人，加强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工作督导检查。每周五下班前将供水供气企业检查情况、外线并联审批落实情况报市住建局。

